

調 解 筆 錄

聲請人 施朝陽

聲請人

代理人 施凱杰

相對人 李谷峰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49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傷害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蘇品蓁

書記官 吳韋彤

通 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施朝陽

聲請人代理人 施凱杰

相 對 人 李谷峰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相對人李谷峰願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萬元，經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收訖無訛（簽名：施凱杰）。

(二)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聲請人並願意於收妥全部款項後撤回本件之刑事告訴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 施朝陽

01

聲請人代理人 施凱杰

02

相對人 李谷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05

書記官 吳韋彤

06

法 官 蘇品蓁
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

書記官 吳韋彤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